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南京吉星新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吉星新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11号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宁海路街道执法人员餐饮保障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供餐服务，具体标准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早餐 7 元/人；中餐 17 元/人。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餐标不变，根据甲方人员用餐人数据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用餐场地（堂食），要求至少可容纳70人同时用餐。

2、乙方负责采购食材原材料（米面油、调味品、主材辅材等品牌需符合要求）并加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乙方需负责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6、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具体供餐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为准，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厨房、用餐场地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

8、厨房应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9、其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等工作；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任何后果，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10、乙方应设立“执法人员优先”窗口或通道，确保执勤人员能够快速用餐，减少等待时间。

11、乙方需具备稳定、可靠的 POS 刷卡系统，能够准确记录每次消费的明细（时间、菜品、市场单价、折后价等），并保证数据可查询、可导出。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前日就餐人员明细、食材采购清单、食品留样记录及 POS 系统导出数据。

第六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2、履行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甲方每月根据在岗人数及用餐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在岗人员名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考勤系统记录核减未出勤人员餐费，并据此将餐费预充至专用就餐卡中，持卡人用餐时即时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供餐的，每发生1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月餐费5‰的违约金。如乙方累计未按时供餐达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乙方未按时供餐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外购餐食的，外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供餐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暂停当月餐费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餐费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就餐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经甲方确认整改合格后，可按实际合格服务量结算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餐费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就餐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餐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食材采购保存、环境卫生维护、POS系统运维等附随义务的，应按当月餐费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专家评审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低于10000元的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消费预充餐费。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守约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人）：（盖章）

代表人：冯大航

电话：1525201676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

账号：31100188000119100

日期：2026年 1月 11日